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118號

原告 長固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宏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寰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）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437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2,064元，應繳裁判費5,84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500元後，尚應補繳5,3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楊玉華